

中山大学博雅学院

博雅学院（2016）8号

关于印发《中山大学博雅学院班主任工作条例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现将《中山大学博雅学院班主任工作条例》予以印发，
请遵照执行。



中山大学博雅学院班主任工作条例

一、班主任的聘任

1、根据《中山大学教师职务聘任合同》的有关条款，我院教师都有担任班主任工作的义务。班主任由院长、书记推荐或个人自荐，学院聘任。

2、班主任应由遵守宪法和法律、忠诚教育事业、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、思想觉悟高、业务基础好、责任心强的教师担任。

3、班主任任期一般为一至四年，允许连任。由于特殊情况不能继续担任班主任的，应由班主任本人提出申请，经学院批准。

4、受聘者在任期内应对班主任工作尽职尽责，全力作好职责范围内的各项工作，与辅导员互相配合，相辅相成。

二、班主任的工作职责

1、引导学生明确学习目的，端正学习态度，培养良好学风。指导学生学好专业课程及获取专业之外的相关知识，并在选修、辅修、专业实习、推免以及考研等方面给予学生指导。

2、一、二年级班主任应布置学生的课外阅读报告，并对学生上交的读书报告进行审阅及反馈；三、四年级班主任应做好学生的院外选课、学年论文、毕业论文指导工作，如推荐院（系）外课程、推荐论文指导老师及督促学生按时提

交论文等。

3、关心爱护学生，定期约谈学生，深入了解学生的学习情况和思想动态，做好教育和引导工作，及时与辅导员沟通。如发现重大问题，及时向院领导报告，共同研究解决办法和处理意见。

4、积极支持班级开展争创“优良学风班”活动，积极配合辅导员开展内容健康、形式多样的第二课堂活动。

5、参与组建并指导班委会和团支部的工作，每月至少主持召开一次班会或班委会，或参加班内活动，了解掌握学生的思想、学习和生活情况。

6、指定课代表与任课教师保持联系，了解学生在课堂内的表现，督促检查课堂考勤和活动考勤工作，并及时将有关问题上报学院。

7、定期召集该年级任课老师工作会议，平均每学期三次。

8、参加班主任工作例会，交流、通报各班级情况。

9、参与学生奖学金、助学金的评审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等相关工作。

三、班主任的考核和奖励

1、班主任应与学院学生工作部紧密联系，学院每学年召开一次班主任工作年会，交流、研讨班主任工作经验。

2、根据《中山大学教师教学工作量考核标准的规定》

第十二条，兼任班主任工作且履行职责考核合格的，每学年按 36 学时计算。

3、班主任的工作每学年末由学院考评一次。考评结果列入教师业务档案，作为教师聘任的条件之一。优秀班主任由学院给予表彰，并推荐参加学校的优秀班主任评选。

四、本条例由博雅学院负责解释，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